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:30 时在上海源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（主会场）和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公司会议室（分会场）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5 名，实到董事 5 名，现场参会的分别是张云峰先生和冷新卫先生，远程通讯方式参会的是张鹏华女士、吉富星先生和李堃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张云峰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2）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7 日